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泊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，保險法無規定者，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，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法定代位權，仍應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，於通知第三人後，始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。又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審查時，雖僅為形式上之審查，但並非不得審查實體上權利要件是否存在，若法院為審查後，發覺支付命令之聲請欠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應以聲請無理由駁回之。另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，此乃權利障礙事項，無待抗辯，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，自應依職權審查。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，發現欠缺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規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，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雖提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計算書、新竹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新竹市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等文件，惟未提出已對債務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且該通知已送達債務人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

年3月22日通知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108年3月27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龔紀亞